

极向场 PF11、PF12 整流器电源升级改造拆装合同

合同编号: IPP-XJ-22120604

签订地点: 合肥市

甲 方(定作方)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乙 方(承接方):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极向场 PF11、PF12 整流器电源升级改造拆装事宜,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品名或项目、单价、金额、交货期限

定作物品名或项目	价款(元)		交货期
	数量	金额	
极向场 PF11、PF12 整流器电源升级改造拆装	1	¥198,374	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交货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,含税) 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圆整(¥198,374.00 元)			

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,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、运输费、材料费、加工费、工费、服务费和税费等,除该合同金额外,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二、技术标准

如合同约定的工作中涉及到部件加工,则需按甲方审核并签章确认的图纸施工,图纸原件作为合同附件,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包装与运输

- 交付物由乙方负责包装,按照乙方标准或(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)进行包装,保证交付物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且顺利通过甲方验收。
- 乙方负责将交付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,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负责接收并验收入库。

四、价格条款

1、本合同款总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,含税) 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圆整(¥198,374.00 元)。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,在本合同期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。

2、支付方式: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,甲方只与乙方结算,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。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,经甲方验收合格,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,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。

五、安装与调试

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,以使交付物具备正常安全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,并满足要求,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(如适用),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使用、安全操作为止。

六、验收

1、外观和数量验收:甲方收货时,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交付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要求进行检验。甲方有权拒收交付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。乙方可以派员共同参加外观和数量验收,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认可甲方验收结果。

2、技术验收：甲方收到货后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，将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；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查验和维修，30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，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3、因外观和数量验收及技术验收导致更换或退货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退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七、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

1、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，使用和管理履行本合同所涉信息和知识产权。

2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、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披露、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于乙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资料等，甲方负有保密责任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甲方对交付物免费保修壹年，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，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试验之日起计算。（零部件、配件、新设备自身的保修期长于甲方承诺的保修期的，适用其自身的保修期的规定）。在保修期内，经三次维修仍存在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免费更换。

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需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，在 8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交付物所在地进行维修，并承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，恢复使用。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，则应提供相同功能的产品给甲方作为替代使用。

免费保修期内，甲方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维修费，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不承担维修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至交付齐全之日起止，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。

2、乙方交付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。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行的：

- (2) 交付物质量有严重缺陷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；
- (3)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。

3、出现下列情形时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- (1)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，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；
- (2) 甲方未履行合同时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以上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。

4、本合同解除后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；已经履行的部分，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。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二、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时，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争议进行仲裁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。